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建簡字第4號

原告 長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博政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告 宋孟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創惟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創惟公司）成立預售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創惟公司買受預售屋，該契約特約事項第1款約定「雙方約定本標的物之電梯應由賣方負責將其加至四樓，但其所需之費用皆由買方負擔」等語。由於原告所買受之預售屋係由創惟公司委請原告建造，故該特約事項所約定之加蓋電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亦由創惟公司經被告同意後由原告負責興建，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應成立承攬契約。嗣原告為系爭工程支出新臺幣（下同）399,258元，並完成該工程之興建，詎被告拒絕給付原告工程款，並因此受有系爭工程完成之利益。爰依承攬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係存在在被告及創惟公司間，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且被告獲得系爭工程完成之利益乃基於系爭契約而來，當有法律上之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5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6 條本文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  
07 契約等情，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是應由原告就此  
08 負舉證之責。經查：

09 1.系爭契約係成立在被告與創惟公司間，而該契約特約事項第  
10 1款約定創惟公司應負責建設系爭工程，費用則由被告負擔  
11 等情，有該契約在卷可稽（見花建簡卷第19至29頁）。堪認  
12 被告與創惟公司約定由創惟公司為被告完成系爭工程，則系  
13 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應係成立在被告與創惟公司間。原告主張  
14 系爭工程之承攬工程係成在兩造間，而對被告為給付報酬之  
15 請求，爰屬無據。

16 2.原告雖主張創惟公司並無建築之能力，因此委請原告承作系  
17 爭工程，是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等語。惟依原告所述，其係  
18 受創惟公司之託，方承作系爭工程，是原告應係在為創惟公  
19 司完成一定工作，則與其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者，應係  
20 創惟公司，而非被告。其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21 3.原告復主張：其曾向被告就系爭工程請款等語。惟縱屬實，  
22 「向被告請求給付款項」乃原告得依其自由意志任意而為之  
23 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之發出與否，並不以其請求有理由、  
24 其與被告間有承攬契約存在為必要；其是否向被告為此請  
25 求，實與兩造間是否存在承攬契約無涉。其此部分主張，爰  
26 無足採。

27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規定甚明。查被告與創惟公司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  
30 約，創惟公司復就系爭工程與原告成立次承攬契約等情，業  
31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承攬契約完成工作之對象乃創惟

01 公司，則被告與原告間並無承攬工作之給付關係，當無從成  
02 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爰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原告399,258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黃 馨 儀